

数字技术情境下传统村落居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逻辑

——基于安义古村群公开文本的质性分析

张冬良, 郭颖

南昌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1日

摘要

在数字技术逐步嵌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背景下, 居民如何参与、数字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 仍需结合具体案例加以考察。本文以安义古村群为案例, 基于14项可追溯公开资料, 采用文档分析法开展公开文本质性分析。研究发现: 居民参与主要表现为组织治理、文化讲解、就业经营和部分文化传承实践; 文化传承情境与实践基础提供活动资源, 旅游收益与利益联结形成参与机会, 组织化参与渠道与规则支持提供稳定接口, 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构成现实条件和约束; 数字技术主要表现为传播与服务情境, 可能拓展信息传播、经营推广和服务场景。数字技术对居民参与的进一步作用, 还需结合利益机会、制度渠道、数字能力和社区支持等条件加以理解。本文据此形成实践逻辑框架。

关键词

数字技术情境, 传统村落, 居民参与, 文化遗产保护, 安义古村群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Publicly Available Texts from the Anyi Ancient Village Cluster

Dongliang Zhang, Ying Guo

School of Tourism and Economics Management, Nanchang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Abstract

As digital technologies become increasingly embedded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how residents participate and what role digital technologies play in this process require case-based examination. Taking the Anyi Ancient Village Cluster as a single case, this study examines 14 traceable publicly available sources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publicly available text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employment and tourism operations, and some cultural transmission practic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ransmission practices provide a practical foundation; tourism benefits and benefit-sharing arrangements create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ized participation channels and rules establish structured avenues for participation; and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constitute practical conditions and constraints. Digital technologies primarily form a context for dissemination and service applications and may broaden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business promotion, and service provision. The further rol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in resident participation needs to be understood in relation to benefit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channels, digital capabilities, and community support. On this basis, the study develops a practical logic framework.

Key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Context, Traditional Villages,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yi Ancient Village Cluste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传统村落承载历史建筑、地方文化与社区生活,是文化遗产保护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空间。截至2024年11月,我国已分6批将8155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1];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6年公开答复,江西共有413个村落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2]。《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3]。传统村落保护由建筑保存逐步延伸至文化传承、旅游利用、社区治理和居民生计协调。

数字记录、监测预警、线上展示、直播和地图信息服务等技术不断进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过程,为遗产信息保存、文化传播和旅游服务提供了新的条件[4][5]。然而,技术应用不等同于居民参与,也不意味着社区自然获得实质性权力。居民能否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过程,还与地方文化实践、利益机会、组织渠道、人口流动及保护管控相联系;数字技能、资源条件和社会支持差异也可能形成新的参与门槛。

现有数字遗产研究主要关注记录监测、展示传播和技术治理,居民参与研究则讨论参与意愿、实际行为、利益关系、社区治理及参与权力[6][7]。这些研究为理解传统村落数字化与社区参与提供了基础,但数字技术情境下居民如何进入保护利用过程,组织渠道、利益联结和现实约束如何关联,仍需结合具体案例进一步考察。

基于此,本文以安义古村群为单一案例,采用文档分析法开展公开文本质性分析,回答以下核心问

题：在数字技术逐步嵌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情境下，安义古村群居民以何种方式参与相关实践，文化、利益、制度、现实约束和数字传播条件之间呈现何种关联？本文进一步关注居民参与的具体表现及数字技术在相关参与实践中的作用边界。本文所称居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主要指居民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相关过程的实践，包括组织治理、文化讲解、就业经营和部分文化传承活动。本文据此形成实践逻辑框架，从情境视角考察数字技术与利益机会、制度渠道和现实约束之间的联系。

2. 文献综述与研究定位

2.1. 数字技术、文化遗产保护与参与边界

数字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已由数字记录和辅助展示扩展至监测、信息管理、在线传播和综合治理。相关系统综述表明，三维建模、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已广泛用于遗产记录、展示与保护[4]；2019~2024年的研究则呈现出由技术采集向数据整合和跨领域应用延伸的阶段性演进[5]。国内研究进一步从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的空间逻辑等方面推进了讨论[8]。数字技术由单项工具向综合平台扩展的同时，仍面临技术标准化不足、治理悖论、算法偏见、数据孤岛和社区能动性受限等问题[9]。数字不平等研究进一步提示，数字鸿沟已由接入差异扩展至使用、技能、社会支持和结果差异[10]，代际支持与老年人数字媒体使用也存在差异化联系[11]。这些研究表明，数字技术的社会作用受到能力、制度和支持条件制约，也提示安义案例中居民的具体参与及数字技术情境仍需结合本地材料进一步分析。

2.2. 居民参与、利益联结与社区治理

居民参与既包括主观意愿，也包括实际行为和决策介入。计划行为理论有助于区分意愿与行为[12]，相关实证研究也表明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参与意愿和实际行为不能简单等同[13]。参与阶梯理论进一步提示，信息告知、协商和实质性权力属于不同层级[14]。传统村落研究显示，文化实践、利益机会、居民生计和制度安排共同影响居民进入保护利用过程的方式[6]。杨昀和贾玎基于安义古村群访谈材料记录了旅游发展理事会、“锄头导游”、出租、入股和务工等实践[15]，为本文提供二手案例证据。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研究亦指出，形式参与并不必然转化为社区能动性[7]。

2.3. 文献评述与研究定位

总体来看，现有数字遗产研究较多关注技术应用、监测保护和传播展示，居民参与研究则多从意愿、利益关系或社区治理分别展开。对传统村落数字技术情境、居民实际参与方式、组织渠道与现实约束之间关系的案例化讨论仍可深化。本文以安义古村群为单一案例，采用公开文本质性分析，综合案例材料、区域情境资料和相关理论研究，考察居民进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过程的具体方式，以及文化、利益、制度、现实约束和数字传播情境之间的关联。

与既有安义研究主要讨论农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路径不同，本文将其访谈成果作为二手案例证据，并结合政府工作报告、规划材料和正式媒体资料，将分析重心转向居民进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过程的具体实践。研究进一步区分参与行为、参与意愿和实质性决策权，并考察数字技术作为传播与服务情境在居民参与中的作用。

3. 研究设计

3.1. 案例选择与研究范围

本研究选择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古村群作为单一案例，研究范围限定于罗田、水南和京台三村及与其直接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利用和社区治理实践[16]。该村群的传统建筑、地方文化与民俗活动保存

较为集中，保护利用、旅游经营、居民参与和数字传播等方面形成了较为连续的公开记录。旅游发展理事会、“锄头导游”、居民就业经营及景区数字传播等实践，为考察居民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过程的方式提供了材料。南昌市其他传统村落仅用于必要的区域背景说明。

3.2. 资料来源与证据分级

研究材料在总体用途上分为案例证据、情境资料 and 理论参照三类。案例证据直接涉及居民参与行为、利益联结、组织渠道和治理安排；情境资料用于说明村落概况、保护规划、文化设施、旅游发展和数字应用；理论参照包括居民参与、数字不平等、参与层级以及文档分析文献。最终纳入 14 项公开资料的为案例证据和情境资料，并根据来源性质以及与居民参与的关联程度进一步归入表 1 所列类型。相关理论文献另作参照。文档分析强调结合资料来源和形成语境理解文本内容[17]。

杨昀和贾玎基于 2019 年 7 月实地调研及 2020 年微信、电话补充调研形成访谈材料，共访谈 12 人，涉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普通村民和旅游企业管理人员。本文将该论文文本作为二手案例证据，而非对其原始访谈资料进行二次分析[15]。正文中的方括号序号用于标示学术文献、政策及统计来源；S 编号用于标示进入质性分析的公开资料，其对应的资料名称、证据性质和使用边界见表 1。本研究资料均来自公开可访问渠道，不涉及对私人身份的重新识别或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对主体身份无法核验的直接引语不予采用。

Table 1. Types, uses, and evidentiary boundar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materials on the Anyi ancient village cluster
表 1. 安义古村群公开资料的类型、用途及证据边界

资料类别	资料编号	资料名称或来源	证据性质	主要支持内容	使用边界
宏观背景资料	S001、S002、S011	全国传统村落保护信息；江西省政协提案答复；南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政策、统计与区域规划	全国、江西及南昌传统村落背景	不进入安义居民经验编码
案例概况资料	S003	安义县 A 级旅游景区简介及服务信息	政府公开信息	案例范围、三村构成与景区概况	不直接支持居民参与
核心案例证据	S004	安义古村群管委会 2024 年绩效自评报告	政府绩效报告	岗位、直播、研学及管理安排	客观安排不等于居民意愿
制度与案例情境资料	S005	2019 年安义县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京台村保护性收购和整体开发	不支持居民认同或自愿参与
限制性案例证据	S006、S007、S009	乡村运营访谈；赣文化报道；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政府访谈、媒体报道与政府工作报告	运营方式、文化活动和基层治理	仅使用与安义古村群直接相关的意义单元
二手案例证据	S010	杨昀、贾玎(2021)安义案例研究	正式学术论文	理事会、本地“锄头导游”、收益实例与人口流动	基于原作者调研，不作为本文一手资料
补充案例证据	S012	新华社“千年古村焕发新生机”报道	中央媒体报道	企业运营和居民收益概况	仅使用可复核的一般事实
案例情境资料	S008、S013、S015	民俗活动报道；国土空间规划；“五型”政府建设简报	媒体与政府资料	民俗展示、规划管控和数字地图服务	不推断居民态度或技术感知

注：表中共涉及 14 项可追溯公开资料。理论文献仅作为概念和方法参照，不计入案例资料；存在冲突的具体数据或意义单元不予采用。

3.3. 分析单位与材料筛选

分析单位为能够独立表达居民参与行为、参与机会、利益关系、制度渠道、现实约束或数字技术情境作用的句子、段落、事件描述或公开表述。纳入材料须与安义古村群直接相关，来源主体清楚，内容可追溯，能够回应研究问题并判断证据性质。其他村落材料、主体不明的直接引语、纯宣传内容、无法核验的精确数据、跨地区理论文献中的受访者表述，以及与居民参与无关的景区介绍予以排除。对存在冲突的具体数据或意义单元不予采用；同一材料中其他经核验且与研究问题相关的内容，可在明确使用边界后限缩使用。

3.4. 分析过程与方法边界

本文采用文档分析法处理公开资料。研究首先通读资料，识别与居民参与行为、利益机会、组织渠道、现实约束和数字技术情境有关的意义单元；随后进行初步概念归纳，将含义相近的概念合并，并在理论参照与案例材料的往返比较中整合为五个分析维度。分析过程中通过原文回溯、来源核验和材料间比较提高资料使用的可追溯性，并对存在冲突的信息进行交叉核验。本文旨在归纳居民参与的实践关系及其情境条件，不进行变量效应或因果方向检验。

4. 质性分析与实践逻辑框架

4.1. 分析结果与居民参与表现

Table 2. Analytical process and representative evidence from publicly available materials
表 2. 公开资料分析过程及代表性证据

资料编号	代表性材料	初步概念	分析维度	使用边界
S007、S008、S010	资料记录古村群传统建筑、文化空间及舞龙灯、采茶戏等民俗展示活动。	文化资源与活动场景	文化传承情境与实践基础	可说明文化实践存在，不概括全体居民文化认同
S010、S012	既有研究和媒体资料显示，居民通过出租、入股、务工和旅游经营进入发展过程。	收益机会与经营参与	旅游收益与利益联结	不判断不同居民群体收益分布及公平程度
S010	既有研究记录景区 2018 年以来培养 8 名本地“锄头导游”。	本地讲解参与	组织化参与渠道与规则支持	主要体现文化讲解和就业参与
S010	旅游发展理事会由政府牵头提出，经村民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并依据章程和规则运作。	组织化协商渠道	组织化参与渠道与规则支持	不等同于居民拥有最终决策权
S010	既有研究同时记录中青年外出、民房古建年久失修以及部分青壮年返乡就业现象。	外流与局部回流并存	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约束	不判断整体人口趋势是否逆转
S005、S013	政府工作报告和规划材料涉及京台村保护性收购、整体开发和风貌管控。	保护利用管控	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约束	不推断居民普遍抵触或态度变化
S004、S008、S015	公开资料涉及景区直播、灯光展示、线上信息发布和数字地图旅游点位录入。	数字传播与服务应用	数字传播与服务情境	不证明居民数字感知或社区赋权

注：为保留资料检索与排除的审计轨迹，已排除资料的原编号不再重新分配，因此正式分析资料为 S001~S013 和 S015，共 14 项。

经材料筛选和概念整合，本文形成文化传承情境与实践基础、旅游收益与利益联结、组织化参与渠道与规则支持、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约束、数字传播与服务情境五个分析维度。现有资料对已经发生的

参与行为、制度安排和客观条件记录较多,对居民明确表达的参与意愿和数字技术感知记录较少。居民参与主要表现为参加旅游发展理事会等组织活动、担任文化讲解人员、通过出租和入股等方式进入旅游经营、在景区就业务工,以及参与部分民俗展示和文化传播。这些表现说明居民已经以多种方式进入保护利用过程,本文因此以实际参与实践作为主要观察对象。

现有资料中,理事会、文化讲解和就业经营属于居民已经发生的参与实践,文化资源、规划管控和数字应用则主要构成参与发生的情境条件,具体分析过程和代表性材料见表2。

4.2. 文化传承情境与实践基础

安义古村群保存有传统建筑、宗祠和古戏台等文化空间,并形成赣商文化、宗族文化与农耕文化相互交织的地方文化情境。公开材料记录了舞龙灯、耍狮子、高腔喷呐、三脚班、采茶戏等民俗活动,以及依托古建筑空间开展的研学、非遗展示和文化体验(S007、S008、S010)。这些文化资源为居民参与讲解、民俗展示、旅游服务和文化传播提供了内容与场景,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居民生产生活发生联系。既有安义案例研究亦将文化空间、民俗节庆和研学教育视为古村文化活化的重要载体[15]。这些材料表明,文化资源和实践场景为居民参与提供了基础,而居民文化认同和保护责任的具体差异仍需更多直接材料呈现。

4.3. 旅游收益与利益联结

旅游开发通过资产租赁、劳动就业、经营参与和文化服务,为居民进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过程提供现实渠道。既有安义案例研究显示,居民可通过出租房屋和田地、入股分红,就地务工以及参与餐饮、住宿等旅游经营获得收益;景区还设置本地导游、餐饮服务及相关用工岗位[15](S004、S010、S012)。该研究还记录,景区2018年以来共培养8名本地“锄头导游”。“锄头导游”将居民掌握的村落知识转化为文化讲解和旅游服务能力,兼具就业经营与文化传播属性。

既有研究提供了部分收入实例,包括部分零工日收入100元以上、部分居民参与旅游工作年收入约3万~4万元[15](S010)。这些实例表明,就业和经营收益机会确实存在,但现有资料更多呈现个案性的收益经验,尚难反映不同居民群体的收益分布。经济参与与稳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愿也属于不同层面的参与表现。

4.4. 组织化参与渠道与规则支持

组织化渠道是安义案例中证据较为清晰的维度。既有研究显示,旅游发展理事会由县政府领导班子提出设立,县委相关部门领导总牵头,具体理事成员由村小组投票选举产生,具有政府牵头与村民参与并存的组织特征[15](S010)。该理事会经村民代表大会宣布成立,并依据理事会章程、村规民约和积分规则开展运作。积分与用工、就业扶持、入股和摊位等机会相联系,同时承担旅游发展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功能。这些制度安排为居民进入旅游治理和公共事务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组织接口。

“锄头导游”体现了组织化参与的另一种形式。景区自2018年以来培养本地“锄头导游”,并设置培训与考核安排,使部分居民能够以地方知识持有者和文化讲解者的身份参与旅游服务[15](S010)。村规民约和积分规则则将公共秩序、环境要求与旅游经营纳入社区规则。从参与质量看,这些材料表明居民已进入部分协商、组织和执行环节,参与具有一定的组织化和持续性;但现有资料尚不足以充分判断理事成员的代表性、不同居民参与机会的均衡程度,以及居民在保护规划、项目开发和资源配置中的实际权力。

4.5. 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约束

既有研究一方面记录了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及民房古建失修、农田废弃等现象,另一方面也指出旅游发展吸引了部分本村青壮年返乡就业[15](S010)。人口外流与局部回流并存,表明旅游利用形成了一定就

业吸引力，但尚不能据此判定整体人口流动趋势已经逆转。既有研究称当地存在民房古建年久失修现象；由于缺少独立统计，本文不判断其具体程度。

传统村落保护还需要对建筑高度、空间格局、风貌和建设活动进行管控，京台村保护性收购等实践也涉及住房、资产和开发安排(S005、S013)。规划管控有助于维持遗产风貌，同时改变居民建房、修缮和利用空间的条件。公开资料未呈现居民对这些安排的系统评价，故本文将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视为持续参与的现实条件和潜在张力。

4.6. 数字传播与服务情境

安义古村群管委会公开资料显示，景区已利用官方微信、网站和抖音等自有平台开展传播推广，并通过常态化直播拓展营销渠道；其他公开资料还记录了数字地图旅游点位录入和节庆活动中的灯光展示等应用(S004、S008、S015)。这些数字实践主要集中于传播展示、信息服务和经营推广，表明当地数字应用已经由一般性的线上传播延伸到具体的平台运营、直播营销和信息服务环节。

公开资料未见安义居民对技术有用性、易用性和风险的明确评价，也未表明数字平台已扩大其保护决策权。因此，数字技术在本文中被界定为贯穿保护利用过程的传播与服务情境，而不是独立的心理变量。数字技能门槛、数字排斥和代际数字支持仅作为相关研究提示的可能条件，在讨论中加以辨析。

4.7. 实践逻辑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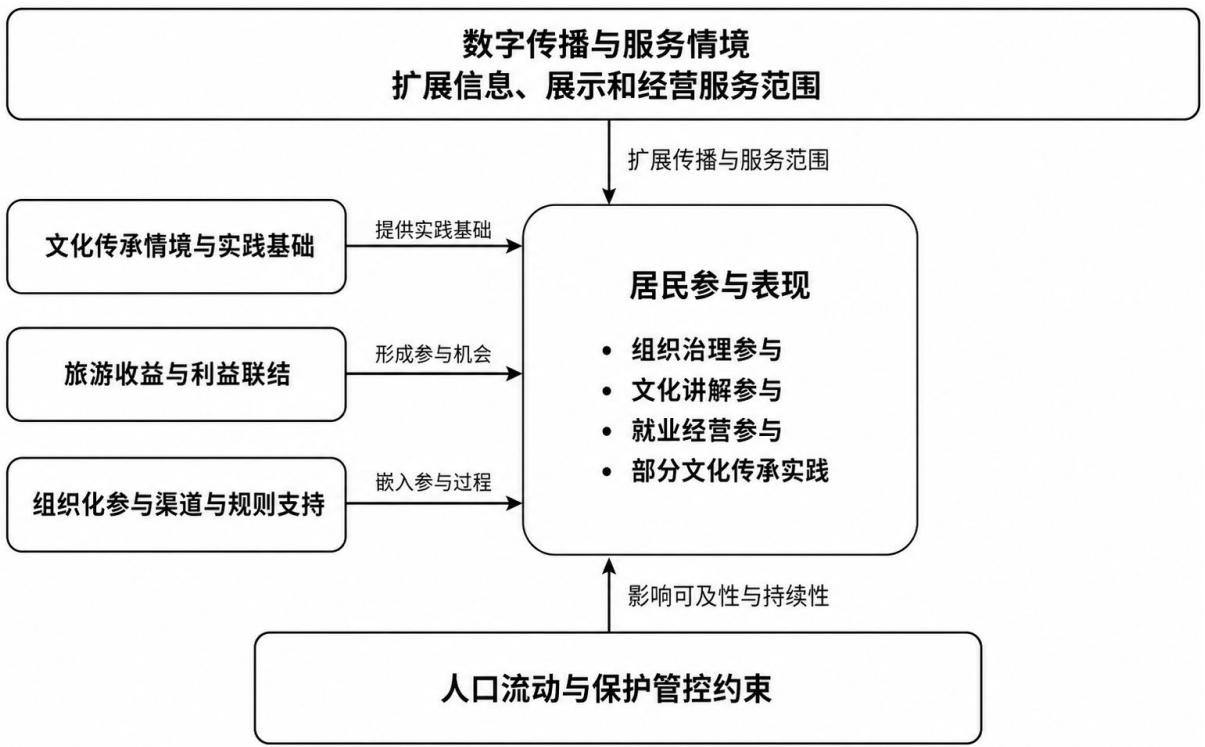


Figure 1. A Practical logic framework for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traditional village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echnology

图 1. 数字技术情境下传统村落居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逻辑框架

综合上述分析，安义古村群居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呈现“实践基础－现实机会－组织渠道－约束条件”的关联结构。文化遗产情境与实践基础提供地方知识、文化内容和活动场景；旅游收益与利益

联结使房屋、土地、劳动和文化知识获得进入旅游发展过程的现实接口;旅游发展理事会、“锄头导游”、村民代表大会、村规民约和积分规则等安排,将部分居民纳入文化讲解、就业经营、组织活动和利益沟通。人口流动、民房古建失修及保护管控则构成持续参与的人力与制度约束。

文化资源本身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居民参与。文化传承情境只有通过旅游收益形成现实机会,并经组织化渠道嵌入社区协商、服务和经营过程,才可能形成相对持续的参与实践。人口流动和保护管控影响这些机会与渠道的可及性和持续性;数字传播与服务技术主要扩展信息、展示和经营服务范围,其能否转化为居民参与仍取决于利益机会和组织渠道。由此形成的实践逻辑框架不是因果模型,而是对现有证据关系的结构化归纳。

根据上述分析,可构建如图1所示的实践逻辑框架。

5. 讨论

5.1. 居民参与是文化、利益、制度与现实条件共同关联的实践过程

案例分析表明,安义古村群公开资料对参与行为的记录明显多于主观参与意愿。居民参与不宜仅从主观意愿层面理解,还表现为组织治理、文化讲解、就业经营和文化遗产等具体实践。文化传承情境提供地方知识和活动资源,旅游收益与利益联结形成现实机会,组织化渠道将部分居民纳入协商、服务和经营环节,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构成持续参与条件。这与传统村落保护中协调主体关系和居民生计的相关讨论相呼应[6],也延续了既有安义案例研究对参与实践的记录[15]。

是否存在参与渠道只是理解居民参与的起点。参与阶梯理论和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研究都提示,参与形式与实际权力配置需要区分[7][14]。安义案例中,理事成员选举、村民代表大会、利益沟通、“锄头导游”和经营服务使部分居民进入组织、协商和执行环节,参与具有一定的组织化和持续性;但现有资料对理事成员的代表性、不同居民参与机会是否均衡,以及居民在保护规划和资源配置中的实际权力呈现有限。因此,现有材料尚不足以将安义案例直接归入参与阶梯的某一具体层级,本文更关注居民实际进入了哪些环节,以及这些参与渠道如何延续。

5.2. 数字技术是参与的情境条件,而非天然赋权机制

安义案例中的数字实践已呈现出较具体的平台和服务形态。官方微信、网站、抖音、常态化直播、数字地图和灯光展示主要拓展传播展示、信息服务和经营推广场景(S004、S008、S015)。既有数字遗产研究表明,数字技术能够扩展遗产记录、传播和治理工具,其实际作用仍受治理结构、平台协同和社区条件制约[4][5][9]。从安义现有材料看,技术应用场景的扩展较为清晰,而居民个体的使用方式、体验差异和实际参与权仍缺少直接资料,因此技术接入与制度参与需要分开理解。

数字能力、资源差异和社会支持还可能影响居民利用数字渠道。相关研究揭示了老年数字不平等的多层差异,并提示代际支持与数字媒体使用存在差异化联系[10][11]。由此看,本文实践逻辑框架的意义不在于为数字技术设定独立的因果效应,而在于提示技术接入、利益机会、组织渠道和参与权力并非同一层面:数字技术扩大了传播和服务场景,但这些条件只有与利益联结和组织化渠道相衔接,才更可能转化为持续的居民参与。

6. 结论、实践启示与研究局限

6.1. 主要结论

第一,安义古村群居民进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过程,主要表现为参加旅游发展理事会等组织、担任

“锄头导游”和文化讲解人员、通过出租、入股、务工和经营参与旅游利用,以及参与部分民俗展示和文化传播。这些实践展示了居民进入保护利用过程的多种方式,也说明实际参与行为与居民普遍而稳定的保护意愿属于不同层面。

第二,居民参与与文化遗产情境与实践基础、旅游收益与利益联结、组织化参与渠道与规则支持、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约束相联系。文化资源提供实践内容,利益联结形成现实机会,组织化渠道使部分居民进入协商、服务和经营环节,人口流动与保护管控构成持续参与的现实条件。

第三,官方新媒体、常态化直播、数字地图信息服务和灯光展示等技术已进入古村文化传播、旅游展示与服务场景,主要拓展传播展示、信息服务和经营推广方式。从现有材料看,数字技术对居民参与的作用更多体现为情境性支持,其进一步作用仍与利益机会、制度渠道、数字能力和社区支持相关。

6.2. 实践启示

一是完善组织化参与渠道。在旅游发展理事会、村民议事和利益沟通机制基础上,提高居民进入协商、执行和监督环节的稳定性,区分一般活动参与、就业参与与实质性决策参与。

二是优化利益联结和参与机会。完善出租、入股、就业、经营和文化服务等参与渠道,提高不同居民群体获得参与机会的可及性,将文化讲解、民俗展示、旅游服务等与居民生计适度衔接。

三是推进包容性数字服务。数字应用应服务文化传播、信息获取和居民经营,同时保留线下渠道,并通过适配性培训、操作支持及家庭或社区帮助,降低数字能力较弱群体可能面临的技术门槛。该建议主要基于数字不平等研究所提示的潜在风险。

6.3. 研究局限

本文资料主要来自政府文件、媒体报道和既有案例研究,居民直接声音仍然有限;杨昀和贾玎的访谈材料属于二手案例证据[15]。公开资料能够较好识别已经发生的参与行为、制度安排、利益机会、现实约束以及数字传播和服务情境,但较难呈现未参与居民的原因、不同居民群体的参与差异、参与质量的动态变化和个体数字技术使用体验。单一案例也不支持普遍化因果推断。后续可结合居民访谈、参与观察或问卷,进一步考察参与深度、利益感知、数字能力及群体差异。

基金项目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基于小学生文化认同感培养的传统村落研学旅行课程开发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SZUNSHZ2023-1275);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数字技术赋能南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研究”(项目编号:SK2025033)。

参考文献

- [1] 文化中国行|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取得显著成效[EB/OL]. 2024-11-01. 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411/content_6984255.htm, 2026-07-29.
- [2] 曹昶辉, 张增勇. 推动传统村落可持续保护利用[N/OL]. 江西日报. <https://jxrb.jxwmw.cn/system/2025/06/02/020889340.shtml>, 2025-06-02.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EB/OL]. 2025-01-22. https://www.mee.gov.cn/ywdt/szyw/202501/t20250122_1101184.shtml, 2026-07-29.
- [4] Mendoza, M.A.D., De La Hoz Franco, E. and Gómez, J.E.G. (2023) Technologie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ustainability*, **15**, Article 1059. <https://doi.org/10.3390/su15021059>
- [5] Li, W., Xie, Q., Ao, J., Lin, H., Ji, S., Yang, M., et al. (2025) Systematic Review: A Scientometric Analysis of the Status, Trends and Challeng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2019-2024). *npj Heritage Science*, **13**, Article No. 90. <https://doi.org/10.1038/s40494-025-01636-8>

-
- [6] 程叶青, 胡守庚, 杨忍, 等. 面向乡村振兴的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挑战与展望[J]. 自然资源学报, 2024, 39(8): 1735-1759.
- [7] Sun, S., Jigyasu, R. and Nakajima, N. (2025) Navigating Discourses and Local Practices: The People-Centred Approach in Urban Heritage Practice. *Built Heritage*, **9**, Article No. 60. <https://doi.org/10.1186/s43238-025-00222-y>
- [8] 程波, 李伯华, 刘沛林, 等.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的空间逻辑: 场域转换、样态演进与价值实现[J]. 地理研究, 2025, 44(2): 434-449.
- [9] Xiao, J. and Bai, Z. (2026) Digital Applications in China's Urban-R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Optimisation Pathways. *Frontiers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4**, Article No. 9. <https://doi.org/10.1007/s44243-026-00079-4>
- [10] Hu, H. and Xu, W. (2024) Socioeconomic Differences in Digital Inequality among Chinese Older Adult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PLOS ONE*, **19**, e0300433.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300433>
- [11] Cui, S., Zhao, Y. and Qie, R. (2025) Who Needs What Support?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Digital Media Use among Chinese Older Adults: A Latent Profile Analysi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64**, Article ID: 108506. <https://doi.org/10.1016/j.chb.2024.108506>
- [12]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 179-211. [https://doi.org/10.1016/0749-5978\(91\)90020-t](https://doi.org/10.1016/0749-5978(91)90020-t)
- [13] Xie, J., Li, H., Furuya, K., Chen, J. and Luo, S. (2024) Participatory Intention and Behavior in Gree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 Extend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Heritage Science*, **12**, Article No. 299. <https://doi.org/10.1186/s40494-024-01407-x>
- [14] Arnstein, S.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 216-224. <https://doi.org/10.1080/01944366908977225>
- [15] 杨昀, 贾玓. 农文旅融合背景下的古村落乡村振兴路径研究[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5(5): 19-24.
- [16] 安义县 A 级旅游景区简介及服务信息[EB/OL]. 2025-10-30. <https://anyi.nc.gov.cn/ayxzf/ggwhfw/202510/a728394a1ccb463cbecfa15146dd38ca.shtml>, 2026-07-29.
- [17] Bowen, G.A. (2009)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9**, 27-40. <https://doi.org/10.3316/qri0902027>